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2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王耀星律師（即被繼承人丁水龍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丁水龍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17,3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7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丁水龍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,3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與被繼承人丁水龍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丁水龍於民國93年9月2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、另於93年5月4日向原告請領現金卡使用（現金卡帳號：00000-000000-00），最高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詎被繼承人丁水龍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又丁水龍於104年10月26日死亡，經選任被告為其遺產管理人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貸款契約與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如

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借據約定書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貸款契約與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,7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丁水龍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年 利 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
1	信用卡	36,325元	35,143元	20	自民國94年11月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
				15	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2	小額信貸	79,803元	79,803元	18.25	自民國94年11月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
				15	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